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卢塞恩谷联合学区（LUCERNE VALLE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INNOVATIVE EDUCATION MANAGEMENT以及SKY MOUNTAIN特许学校（SKY MOUNTAIN CHARTER SCHOOL）

OAH案件编号：2019060561

## 卢塞恩谷联合学区当事人撤销动议批准令

2019年6月13日，家长代表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卢塞恩谷联合学区、Innovative Education Management以及Sky Mountain特许学校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又称作“诉状”）。

2019年6月17日，卢塞恩谷联合提交了一份撤销当事人资格的动议。卢塞恩谷联合认为学生的诉状并没有提出针对卢塞恩谷联合的任何诉因。此外，卢塞恩谷联合还认为其并未向学生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没有对其进行评价或者参与有关其教育的任何决策，因此并不属于本案件合适的当事人。

2019年6月18日，Innovative Education Management和Sky Mountain提交了针对此动议的不反对意见。学生未针对此动议提交回复。

## 适用法律

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过程包括家长或监护人，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学生，并且包括“参与任何学生相关决策的公共机构。”（Ed.Code, § 56501, subd.(a).）“公共机构”定义为“为有特殊需求的个人提供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学区、县教育局办公室、特殊教育本地计划区、……或者任何其他公共机构……”（Ed.Code, § § 56500 and 56028.5.）

《残障人士教育法》的目的（20 U.S.C. § 1400 et. seq.）在于“确保所有残障儿童均能够获取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并且保护这些儿童及其家长的权利。（20 U.S.C. § 1400(d)(1)(A)、(B)和(C)；另参见Ed.Code, § 56000.）一方有权就与“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该儿童提供的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相关的任何问题”提出控诉。

（20 U.S.C. § 1415(b)(6); Ed.Code, § 56501, subd.(a) [一方有权就以下问题提出控诉：涉及提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为儿童提供FAPE；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儿童的评价；或者父母或监护人与公共教育机构之间就是否提供了针对儿童恰当的方案存在分歧，包括经济责任的问题]。）OAH的管辖权限于这些问题。（*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Dist.*(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 讨论

学生的诉状并无针对卢塞恩谷联合的与学生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免费恰当公共教育的提供相关的任何指控。诉状第14页第24至26行提及“学区”，但该段的公正阐释表明该诉状所描述的是Sky Mountain而非卢塞恩谷联合的作为。学生的诉状未提出卢塞恩谷联合为学生提供了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参与了与其教育计划相关的决策过程。因此，卢塞恩谷联合作为本案当事人的资格应被撤销。

## 命令

可及性修订

卢塞恩谷联合的当事人撤销动议得到批准。卢塞恩谷联合被撤销上述案件中的当事人资格。案件将针对剩余各当事人按照安排继续开展。

特此命令。

日期：2019年6月24日

ROMMEL P. CRUZ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